2023年菏泽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菏泽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市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一、 综 合

2023年，全市共有幼儿园2457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709所（其中普通小学1333所，普通初中376所），普通高中80所，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48所，特殊教育学校 13所，高等学校4所。幼儿园在园幼儿27.6万人，小学教育在校生90.95万人，初中教育在校生50.75万人，普通高中教育在校生23.5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9.01万人，特殊教育在校生0.14万人，高等学校在校生6.71万人。

二、学前教育

 2023年，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不断丰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持续提高，办学条件不断改善。

 （一）发展规模：全市共有独立设置幼儿园2457所，比上年减少607所；入园幼儿7.9万人，在园幼儿27.6万人；离园幼儿14.9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5.12%（含我市幼儿在外市入园的幼儿数）。

 （二）教师队伍建设：全市共有幼儿园教职工2.62万人，比上年减少0.36万人，其中专任教师1.74万人，比上年减少0.23万人。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专任教师1.66万人，占总数的95.48%。

 （三）办学条件**：**全市幼儿园占地面积678.03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82.00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219.5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2.38%；校舍建筑面积298.36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5.84万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223.68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18.83万平方米；图书藏量293.06万册，园均图书1193册，比上年增加226册。

三、义务教育

 2023年，全市义务教育规模基本稳定，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发展规模与普及水平：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709所，其中小学1333所，比上年减少41所，初中376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125所），比上年增加1所。全市共有义务教育在校生141.70万人，比上年减少3.31万人，其中小学教育在校生90.95万人，比上年减少3.17万人，初中教育在校生50.75万人，比上年减少0.14万人。小学校均规模682人，比上年减少3人，平均班额38人，与上年持平；初中校均规模1350人，比上年减少7人，平均班额48人，与上年持平。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为100%。

（二）教师队伍建设：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有教职工8.51万人，其中小学4.66万人，比上年减少0.04万人，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3.84万人，比上年减少0.05万人；全市共有义务教育专任教师8.37万人，其中小学教育5.06万人，比上年减少0.07万人，初中教育3.32万人，比上年增加0.04万人。小学教育生师比为17.98: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99.99%，专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99.47%；初中教育生师比为15.31: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100%，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93%。

（三）办学条件：全市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2432.11万平方米和1667.47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710.14万平方米和699.29万平方米，生均图书分别为27.29册和30.35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1518.13元和2130.17元，学生与计算机之比分别为6.72:1和6.6:1。

四、特殊教育

2023年，全市特殊教育深入发展，共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13所；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含随班就读）490人，在校生3155人，比上年增加267人；毕业生562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招收特殊教育学生178人，在校生1408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36.33%和44.63%。特殊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469人，其中专任教师413人。接受过特教专业培训的专任教师占总数的95.16%。

五、高中阶段教育

2023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规模稳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1. 发展规模和结构：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不含

技工学校，以下均同）共有128所，比上年增加8所，其中普通高中80所（其中完全中学16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4所）；中等职业学校48所。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共招生12万人，比上年增加0.91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教育招生8.73万人，比上年增加0.88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3.26万人，比上年增加0.02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在校生32.51万人，比上年增加3.09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教育在校生23.5万人，比上年增加2.54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9.01万人，比上年增加0.55万人。

（二）教师队伍建设：全市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共有教职工2.03万人，比上年增加0.09万人，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1.61万人，比上年增加0.12万人，生师比为14.56: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98.2%，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比例为16.89%。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共有教职工0.56万人，比上年增加0.96万人，其中专任教师0.51万人，比上年增加0.09万人，生师比为17.83: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95.87%，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比例为6.8%，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为57.64%。

（三）办学条件：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占地面积799.93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45.6万平方米，生均校舍18.96平方米；图书藏量426.43万册，生均18.15册；教学仪器设备值5.32亿元，生均2263元；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6.54:1。中等职业学校产权占地面积304.91万平方米，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184.01万平方米，生均20.42平方米；学校产权图书藏量296.41万册，生均32.89册；学校产权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6.34亿元，生均7036.48元；学生和计算机之比为4.02:1。

六、高等教育

2023年，全市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办学条件持续提升，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一）发展规模和结构：全市共有普通高等学校４所，其中本科院校１所，专科院校１所，高职院校２所；全市高等教育在校生（包括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总规模为6.71万人，比上年增加0.93万人；招生2.37万人，比上年增加0.35万人；毕业生2.32万人，比上年增加0.67万人。

1. 教师队伍建设：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共有教职工

0.41万人，比上年增加366人，专任教师0.33万人，比上年增加387人。全市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为892人（其中正高级219人），占总数的26.95%。

（三）办学条件：普通高等学校占地面积295.37万平方米（办学条件指标均为学校产权数，以下均同），校均73.84万平方米，生均（学生数采用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以下均同 ）43.99平方米，比上年减少6.79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45.52万平方米；图书藏量417.4万册 ，比上年增加9.4万册 ，校均图书104.35万册，生均62.16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5.46亿元，比上年增加0.35亿元，校均1.37亿元，生均8138.59元；计算机15449台，比上年增加957台，校均3862台，每百名学生拥有23台。

七、民办教育

2023年，全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全市共有民办幼儿园1258所，入园幼儿3.48万人，在园幼儿12.21万人，分别占全市总数的51.2%、44.05%和44.24%；民办小学46所，招生0.47万人，在校生5.93万人，分别占全市总数的3.45%、3.29%和6.52%；民办普通初中83所，招生2.53万人，在校生7.73万人，分别占全市总数的22.07%、15.03%和15.23%；民办普通高中53所，招生5.04万人，在校生12.66万人，分别占全市总数的66.25%、57.77%和53.89%；民办中等职业学校30所，招生1.17万人，在校生2.67万人，分别占全市总数的62.5%、35.92%和29.61%。

注释：

[1]各比例和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原始数据计算，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小学教育专任教师包含一贯制学校中从事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初中教育专任教师包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从事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

[3]所有数据均不包括人社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

[4]民办教育数据包含在相对应的各级各类教育总数据中。